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本集團職責
劉邦成先生	59	執行董事； 主席； 行政總裁	2004年12月22日	2015年6月11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制定業務策略、 方向及目標
陳潔梅女士	58	執行董事； 營運總監	2004年12月22日	2015年6月11日	監督本集團行政、 財務控制及 人力資源
北川健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何鍾泰博士 工程師	7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3月17日	2016年3月17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蕭澤宇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3月17日	2016年3月17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李炳志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3月17日	2016年3月17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
劉子鋒先生	29	副總裁(銷售 及營銷)	2009年4月1日	2014年4月1日	監督本集團銷售 及營銷事務
王卓敏先生	50	財務總監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月1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 管理及公司 秘書事務
李律己先生	37	銷售及營 銷經理	2014年3月13日	2014年3月13日	銷售及營銷事務
譚仲愛女士	48	採購經理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存貨控制： 採購及貨運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日期	本集團職責
楊凱帆先生	66	技術經理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4月1日	監督機械服務、保養及零件；服務團隊培訓及管理
李志恒先生	38	會計師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會計及財務報告

附註：

- (1) 劉子鋒先生為劉先生與陳女士的兒子。
- (2) 北川先生為金本香港的僱員，根據[編纂]前投資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樓15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於有關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利潤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劉邦成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先生，59歲，於2015年6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方向及目標。劉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成為創辦人之一前，劉先生透過自1983年9月至1992年3月在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及自1992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層職務，於建設機械業累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過往已管理或監督本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團各方面，包括業務發展及策略、財務管理及向我們僱員提供培訓的管理。在劉先生與陳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已與知名建設機械供應商訂立戰略夥伴協議，並參與多項地標建設項目。

劉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及劉子鋒先生的父親。

陳潔梅女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陳女士，58歲，自2015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我們的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控制及人力資源。

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成為創辦人之一前，陳女士於建設機械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1989年4月至1992年3月擔任亞積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期間及自1992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期間主要負責企業重組、業務管理控制、制訂企業行政系統與金融系統。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與劉先生緊密合作，拓展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並協助制訂目前營運系統與員工福利計劃。

陳女士於1978年5月於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取得祕書文憑，並於1978年春天取得英國倫敦工商會中級簿記證書。彼亦於1986年10月完成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工商業電腦化會計系統培訓課程。

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及劉子鋒先生的母親。

非執行董事

北川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川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北川先生為金本香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單一供應商)的董事兼營運總監。自2009年7月加入金本香港起，北川先生曾負責監督其管理及業務營運。其職務包括制定公司在香港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確保公司資源妥善分配，以及與海外及當地客戶聯絡。彼亦監控公司的財務控制及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金本香港前，彼曾於銀行及金融業取得逾28年經驗。彼自1980年4月至1998年3月期間於北海道拓殖銀行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多項職務，包括經濟研究、貸款批核及一般事務。自1998年4月至2007年3月期間，彼曾擔任THK America Inc.的總監，其後擔任THK Co., Ltd法律部門企業合規主管。彼其後於2007年5月加入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期間擔任營運董事總經理，其後擔任Aeon銀行的北海道地區經理。

北川先生於1996年9月成為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之檢定會員。彼於1980年3月獲早稻田大學頒發商業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工程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員佐勳銜，太平紳士，77歲，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何博士於土木、結構、環保及岩土工程業擁有逾50年經驗，曾直接管理多項大型工程項目。

何博士於1971年6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2001年9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於1963年11月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64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高階工程及土壤力學研究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曾或現正擔任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期間	職務	聯交所上市公司
自2013年1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自2007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自2005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自1993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博士其他目前及過去的重大委任及職位進一步載列如下：

- | | |
|---------|---|
| 目前委任及職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工程師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及工程界翹楚• 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05年2月起)•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1995年7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及2015年10月1日至今) |
| 過去委任及職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08年–2014年)• 中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2007年–2013年)• 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委員會主席(2009年–2013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2007年–2012年)• 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及第四屆工程界功能組別議員(1998年–2012年)•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1992年–1994年)• 工業技術發展局之香港科學技術委員會主席(1992年–1994年) |

蕭澤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5歲，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蕭先生具備香港法律的執業經驗。彼於1983年11月及1984年7月分別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86年9月、1990年6月、1991年2月及1992年9月分別在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澳洲首都特區及新加坡認可為律師，並於1991年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成為澳洲的大律師。蕭先生於1997年4月及2000年1月分別獲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現為希仕廷律師行合夥人。

蕭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擔任房屋上訴委員會主席。彼現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

李炳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6歲，於2016年3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82年8月至1985年2月為香港稅務局的助理評稅主任。彼於1985年3月加入Touche Ross Hong Kong，並於1989年8月晉升為審核經理。彼於1990年4月因德勤中國與Touche Ross Hong Kong合併而加入德勤中國，並自1996年6月至2013年5月曾擔任合夥人。

李先生於1982年11月以優異成績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概無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劉子鋒先生，29歲，為我們的副總裁，監督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彼主要負責通過傳遞最新的市場分析及資訊促進可持續發展，並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招攬潛在客戶及合約。其職務包括維持高流量租賃交易及與世界各地製造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劉子鋒先生已完成由Donaldson Company, Inc.、Nippon Sharyo, Ltd.、Furukawa UNIC Corporation及電友株式会社提供的建設機械培訓課程。

劉子鋒先生於2008年9月獲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頒發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子鋒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主任前，彼自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營銷主任，負責管理與潛在客戶及海外買家的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子鋒先生為劉先生與陳女士的兒子。

王卓敏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監控、財務報告、資源管理及資訊科技事務。

王先生於1999年9月在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Nepean畢業，取得商業行政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逾28年會計經驗。彼自1987年7月至1990年4月為三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師，自1990年8月至1994年9月於STD Holding Ltd.先後從事成本會計師職務及擔任助理財務經理。彼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自1994年9月起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其後晉升為財務總監。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律己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經理，負責範疇包括制訂營銷計劃，領導銷售團隊達成本集團的銷售目標。

李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安樂工程有限公司時擔任實習工程師，其後於2005年1月晉升為工程師並於2006年6月離職。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6年6月至2013年12月先後擔任Hilti (HK) Ltd.的技術銷售代表及營銷經理，職責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及發展營銷策略。李先生已完成由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友株式會社及Furukawa UNIC Corporation提供的多個與工程及建設機械有關的培訓。

李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電能系統工程工學學士，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

譚仲愛女士，48歲，為本公司的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貨運事務、存貨及與銷售團隊合作釐定價格及折扣。

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譚女士自1998年6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採購經理及業務經理。

譚女士於1997年6月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公司秘書證書課程 — 上市公司，並於2000年7月取得國際運輸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1998年10月至11月完成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提供就盈利採購策略的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凱帆先生，66歲，為本公司的技術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機械服務、維修及零件，以及服務團隊培訓及管理。彼於2012年3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車間經理。

楊先生於機械工程擁有逾13年經驗。彼自1991年8月至1997年7月加入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廠房經理，其後自1997年8月至2000年3月為技術經理並自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為車間經理。

楊先生於2015年4月完成香港安全培訓會提供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培訓課程(建造業)。彼亦獲多個機構(包括電友株式會社、Furukawa UNIC Corporation及現代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可，可操作各種類型的建設機械。

李志恒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會計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銷售及賬齡。

李先生擁有約17年會計經驗。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曾職許留山食品製造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並自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任職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會計文員。自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曾任和順菓子製造廠有限公司的財務及行政主任，其後晉升為助理財務及行政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亞積邦(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及會計師。

李先生通過遙距課程獲牛津布魯克斯大學頒授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彼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資深會員。

我們各名高級管理層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間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據董事於2016年3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編纂]第3.22條及[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何鍾泰博士工程師、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組成。李炳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編纂]第3.26條及[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此委員會職能包括制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按職權範圍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以及檢討須根據[編纂]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蕭澤宇先生、李炳志先生及劉先生組成。蕭澤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蕭澤宇先生、李炳志先生及劉先生組成。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將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編纂]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本[編纂]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編纂]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長。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我們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零、零、1.0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自往績記錄期開始起直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向劉先生及陳女士就擔任董事支付任何薪酬。然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向劉先生及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支付管理費1.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作為劉先生及陳女士的酬金。該項管理安排已於2015年1月1日終止。

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劉先生及陳女士，彼等的薪酬由我們支付，或已包括於上文所述向本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內。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餘下三名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編纂]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估計約為3.4百萬港元。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的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是根據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責任、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釐定酬金金額。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的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董事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內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於股份中擁有[編纂]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編纂]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外，本公司會遵守或擬遵守[編纂]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職位。在長達超過十年的業務歷史中，劉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整體方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亦直接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考慮到業務計劃須貫徹執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劉先生為擔任該等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亦屬有利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亦採用「遵守及解釋」的原則。

根據[編纂]第13.51(2)條的披露

亞積邦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陳女士為亞積邦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亞積邦(深圳)」，一家於2009年1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亞積邦(深圳)於2015年開始清盤程序，並於2016年3月2日完成整個程序。

亞積邦(深圳)獲准於中國進行批發、進出口及維修建設機械業務。其同系附屬公司亞積邦建設工程機械(上海)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被收購)獲准在亞積邦(深圳)的業務活動以外租賃建設機械。由於亞積邦(深圳)的業務範圍較窄，該公司已清盤以減少行政及維修成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陳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勝任及合適程度構成影響。